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編號：(本所填寫)

申請人姓名			生日	年 月 日
身分證號			電話	住家： 行動：
戶籍地址	新北市八里區 里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		
符合資格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104年12月31日前設籍本區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設籍本區連續滿10年，因故遷出於遷回後設籍滿6年得重新提出申請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前項資格者其配偶凡於113年辦理結婚登記並於1年內遷入本區者。(配偶如未於1年內遷入本區者，需於結婚後設籍本區滿3年始能申請本補助。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前項資格者其新生兒凡於113年出生並於本區完成出生申登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前項資格者其配偶或子女凡於113年取得本國國民身分並同時遷入本區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已符合資格提出申請並經本所審核通過者，因就讀公立國、中小學需要戶籍遷至該校學區，並事實就讀，於1年內遷回本區者(須檢附就學相關證明)。			
撥款資料	受款人(戶名)		身分證字號	(同申請人可免填)
	地 址	(同申請人可免填)		
	金融機構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八里區農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淡水信用合作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 帳號：			
<b>申請人及受款人同意切結書：</b> 以上資料所載均屬確實，倘有隱瞞或不實者，本人願負所有法律責任，並繳回所領款項，以上絕無異議。 另本人因申請本區生活補助金案件，同意基於申辦需要，由貴所查調申請本項福利措施之戶籍相關資料以利審核，若涉有任何法律責任，願自行負責。  申請人簽章：_____受款人簽章：_____。 <b>【未成年或無行為能力者，須由法定代理人簽章】</b>		<b>代辦委託書：</b> 本人因無法前往辦理114年區民生活補助金，特委託代為辦理，恐說無憑，特立此書為證，如有爭議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 此致 新北市八里區公所  委託人簽章：_____受託人簽章：_____。 (申請人) <b>【未成年或無行為能力者，須由法定代理人簽章】</b>		
申請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(正 面) (※未成年人口可檢附戶口名簿影本)		申請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(反 面)		
受款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(正 面) (同申請人可免附)		受款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(反 面)		

存簿封面影本黏貼處(帳號需清楚)  
(限郵局、八里農會、淡水信用合作社、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)

應備資料：

- 申請表
-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- 受款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- 存簿封面影本
- 戶口名簿影本(未成年者)
- 戶政資料遷徙紀錄表(須至戶政事務所申請)
- 申請人及受款人印章(同申請人則免受款人印章)
- 學校開立之就學證明文件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(需有註冊章)

八里區公所洽詢電話：26102621分機169

(本欄請勿填寫，公所審查用)

審 查 情 形

審查通過

不予補助

原因：未符合104年12月31日前設籍本區者。

未符合原設籍本區連續滿10年，因故遷出於遷回後設籍滿6年者。

未符合前項資格者其配偶凡於113年辦理結婚登記並於1年內遷入本區；或配偶未於1年內遷入本區，需於結婚後設籍本區滿3年者。

未符合前項資格者其新生兒凡於113年出生並於本區完成出生申登者。

未符合前項資格者其配偶或子女凡於113年取得本國國民身分並同時遷入本區者。

未符合原已符合資格提出申請並經本所審核通過者，因就讀公立國、中小學需要戶籍遷至該校學區，並事實就讀，於1年內遷回本區者(須檢附就學相關證明)。

其它，\_\_\_\_\_。

初審

複審

單位主管